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方案（试行）》《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功能区为控制单元，“统一储备、统一供给、统一管理”的政府主导型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机制，高效配置环境资源要素，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支撑作用，加快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二、基本原则

——“控量提质”原则。突出政策引导和部门协同，强化建设项目排污管理，深挖减排潜力，合理分配总量指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园区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应储尽储”原则。拓宽排污总量指标储备渠道，提升储

备规模，科学、准确开展总量指标储备，确保排污总量指标说得清、拿得出、用得上。

——“动态管理”原则。建立总量指标全过程管理机制，动态设立减排项目、指标储备和排放总量库，确保指标来源有出处、分配有依据、使用有监管、超量有惩戒。

三、工作要求

1. 实施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十四五”以来，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排污单位排污总量指标管理。

2. 管理指标。实施排污总量指标管理的污染物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及铅、汞、镉、铬、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3. 重点工作。建立排污总量管理平台，重点开展污染物减排项目管理、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进一步巩固提升“源头防、过程管、末端治”的全流程污染防治成效，实现排污总量指标科学管理、定量管理，推动排污总量指标管理与项目审批、排污许可和环境执法监管数据共享、管理联动，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四、污染物减排项目管理

1. 项目来源。污染物减排项目指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的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削减作用的排污单位关闭、生产技术升级改造、环保治理设施提升等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一）“产业结构升级类”，在“十四五”期间，淘汰、取缔、关闭或关停其部分涉污染物排放工序（生产线），且排放污染物超过

一年的企事业单位；（二）“工艺改进类”，通过清洁原料替代、清洁能源替代实现污染物减排的项目，如油性漆改为水性漆、燃油锅炉改用电或天然气等；（三）“深度治理类”，通过新、改、扩建污染收集或治理设施，提升污染治理标准，实现污染物减排的项目，如集气罩收集改为密闭收集，光氧治理等低效工艺改为催化燃烧等高效工艺；（四）“其他类”，上述类别之外，符合“可监测、可统计、可核查”条件，形成污染物实际减排量的项目，如关闭的规模餐饮、老旧机动车淘汰、加油站油气回收等。

2. 核算方法。项目污染物减排量核算优先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超出《技术指南》核算类别或缺少核算依据的项目，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参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十四五”期间申报的环境统计及环境监测等数据。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核算方法进行解释说明、更新修订。

3. 项目申报。各功能区组织规划建设、企业服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挖掘企业动迁、产业更新、服务企业、日常监管等信息，确定区域内污染减排项目清单。生态环境局、经发委结合年度重点项目、专项排查、排污许可变更、引导资金补助等信息，提出对入库管理清单增补的建议。

对于纳入减排项目清单的单位，各功能区应明确专人，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核算污染物减排量，并在排污总量管理平台填报减排项目信息。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功能区定期开展减排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项目申报。为确保项目污染物减排量核算科学性、一致性，生态环境局可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功能区或相关排污单位填报过程进行专项指导。

减排项目信息填报时需做好基础信息收集、数据填报及证明材料汇总等工作，原则上每个减排项目建立一套减排核算支撑材料，具体包括：

(1)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单位、联系人、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验收时间、资金投入情况、减排工程类型、减排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等。

(2)污染物指标：污染因子、实际减排量等。

(3)佐证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材料、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过程及依据、环评及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变更凭证等。

4. 入库审核。生态环境局在排污总量管理平台基础上，建立污染物减排项目库（以下简称“减排库”），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污染减排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对入库项目类型、减排量核算、排污许可证变更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减排库；审核不通过的，需说明原因。

5. 考核通报。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功能区污染物减排情况、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总量以及减排量使用情况。

四、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

1. 指标储备。生态环境局在排污总量管理平台基础上，建立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根据减排项目总体情况，对符合总量指标储备条件的项目及其污染物减排量进行储备，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总量指标储备，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项目总量指标储备。以下项目不纳入储备：（一）已用于完

成约束性总量减排任务的；（二）已用于排污单位新建项目“以新带老”总量平衡的；（三）排污单位已出让相关排污权的；（四）其他不符合储备条件的项目。

2. 指标使用。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污总量指标分配使用和管理，按功能区进行指标储备和统计核算，确保各功能区污染总量指标收支平衡。对于符合上级储备库收储条件的项目，按流程申报储备。

根据排污单位拟申请的总量指标数据，生态环境局对拟申请的总量指标通过备案或审核的方式予以确认。符合以下条件的建设项目在申请总量指标时可直接备案：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化学需氧量单因子全厂年新增外排环境量不超过 1 吨，氨氮、总氮和总磷单因子全厂年新增外排环境量不超过 0.1 吨。其他项目由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拟申请总量指标的依据、总量平衡方案等进行审核确认。在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载明许可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并在储备库中按总量平衡办法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附件 1）。

园区本级储备库中总量指标不足的，生态环境局牵头按规定申请使用上级污染物总量储备指标。对已纳入上级储备库的项目，如已经使用该总量指标，应在园区储备库中予以扣除。

3. 预警通报。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功能区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供给情况，对于排污总量指标收支失衡的区域，应当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大污染物减排力度，增加排污总量指标储备，防范排污总量指标供给风险。

4. 指标校核。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已使用总量指标的校核管理，

以下情况的总量指标应回收储备库：（一）已核定总量指标，但建设项目未建设且不再进行建设的；（二）建设项目投入正式运行一年后，按照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核定实际排放量小于许可总量 80%的，富余总量指标结合实际情况予以回收；（三）其他应当予以收回的情况。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1. 管理名单。生态环境局、功能区围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管理需要，结合园区实际，于每年 2 月底前排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名单。

2. 总量申报。生态环境局在排污总量管理平台基础上，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库（以下简称“总量库”）。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管理要求，主动申报排污信息，每年 3 月底前自行登录污染物排放总量库，结合在线数据、监督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及物料衡算、产排污系数等核算方法，填报完成上一年度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和允许排放量，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纳入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可结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上报上述信息。

3. 总量复核。生态环境局对排污单位填报的排污信息进行技术复核，并根据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本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动态核定排污单位本年度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提出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核定的排放总量应与环境统计、环境信息披露等结果一致。

六、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成立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相关部门、功能区开展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2. 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功能区要切实担负起园区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工作责任，按照任务要求，做好协调落实、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 技术支撑。可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协助开展排污总量管理平台建设、总量减排、核算及审核等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4. 监督考核。加强功能区及排污单位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减排总量、储备总量、使用总量监督管理，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

七、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附件 1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总量指标管理信息表

排污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排污种类及数量 (t/a)	本次核定建设项目许可排放量		全厂核定许可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重金属				

提醒：我局对排污单位排污总量实施动态管理和指标校核，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排污单位实际管理情况，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排污单位排污总量指标予以收回。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